

部 定 大 學 用 書

社 會 學

國立編譯館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主編

衛 惠 林 編 著

國 立 編 譯 館 出 版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部 定 大 學 用 書

社 會 學

國立編譯館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主編

衛 惠 林 編 著

國 立 編 譯 館 出 版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六月臺初版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臺三版

部定大學
學用書社會學

全一冊 基本定價 平二元二角
精二元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主編者	國立編譯館大學用書
編著者	編審委員會會林
出版者	衛惠館
發行人	國立編譯館
發行印刷	李正中書局

(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海外總經銷 集成圖書公司

(香港九龍亞皆老街一一一號)

海風書店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六七八號(4513)諮

序 言

自孔德致力於社會學的建立，至今已有一百二十餘年的歷史；自從嚴又陵翻譯斯賓塞的「群學肄言」到現在，也已經六七十年了。可是「社會學」這門學問在西方國家裏也還只能說是半科學，在中國更是沒有健全的發展。雖然我們自孔、墨、孟、荀諸先哲已經着手為社會學鋪路。我們歷代史、志之學為中國社會學儲積了一筆無比豐富的社會史料。但我們現在既沒有中國社會學，也缺乏系統的社會史、志。這個嚴峻的事實是如何造成的，原因固然很多，但最基本的是近五十年來中國社會學者始終沒有把學問的基礎放在實地社會的調查研究上，甚至也沒有放在史、志資料的整理分析上；而只是在書本上，甚至只在外國教科書堆裏打圈子。因為各人的師承不同，宗派各異，因而在講臺上，在書本裏所講述的社會學只是紛紜錯綜的理論學說，但對其背後的事實根據與方法途徑不求深解。這樣不健全的現象固然不能全歸咎於治社會學的人，也由於這個社會幾十年來一直是動盪不安，沒有形成一個健全的研究環境；但最重要的還是前者。

作者三十年來一直浸淫於社會學，民族學及社會人類學之間。近十多年來更在民族學的田野流連忘返，不知老之將至。因此在數年前自被邀寫這本書以來，一直惴惴不安，很久交不了卷。曾數次想擱筆，但既簽了約便成了一筆負債，欲罷不能；同時也珍惜這個使命，想藉此把作者多年教學研究所懷孤陋之見也作一個範例。運用二十年來從民族學田野所搜集的一些野史雜記，並儘量運用一些中國史、志資料，穿綴在社會學的講述中，以補正以往社會學的玄虛之病。其實社會學的記述主義與比較方法，著者並非始俑者；藉民族學的田野資料來充實社會學理論，早就是法國社會學派，英國功能學派與美國文化社會學派所習用的方法。在法國，社會學與民族學根本沒有分過家；過去如此，現在還是如此。在英美則有分而復合的顯明趨勢。英國的社會人類學顯然是社會學的主流。美國的文化社會學與文化人類學的合流也是

形成了社會結構學 (social structure) 與行為科學 (bihevioral science)，一方面運用着人類學知識來健全理論；另一方面在倡導着小社區 (small community)，小社群 (small group societies) 孤立社群 (isolatod groups) 的研究以建立範例；在範例的基礎上建造理論。這些都是現代社會學的健全發展途徑；也是把社會學真的帶進自然科學境界的唯一途徑。本書是在這一個方向上所作的一個嘗試，一個拋磚引玉的嘗試。著者相信這也是自孔德，斯賓塞，涂爾幹一直到瑞德克利夫布朗，賴維斯特勞斯的正統社會學者所遵循的途徑，一個科學社會學的途徑。這本書也許不是成功的，但這個途徑是正確的。

本書所用體例也並非獨創，大體是採用麥基渥與派基合著「社會」(Society) 的分編法。把社會結構與社會制度分開敘述是採勞維在其「社會組織」(Social Organization) 一書內的想法。居維葉「社會學手冊」(Manuel de Sociologie) 的體例也屬於此類。我認為這是初學社會學者應該有的知識輪廓。由第一編可以認清了有關社會學及社會事實的若干基本觀念與研究方法的輪廓；由第二編認識社會結構的要素與形態，與其內部的作用法則；由第三編可以理解在每一社會功能作用下的習慣，制度；由第四編進而可以認識人類社會在貫時代的發展中的演變因素，歷程與法則。在更進一步的，高深的研究中每一部分甚至每一章固然都可以作獨立的研究，唯這裏已提供了一個大綱，一個要略觀念。而且這本書顯明的作了努力，使牠成為至少以中國社會為部分背景的社會學。因為中國儒學，中國的風俗史志，實在應該是社會學的絕好溫床。西方的早期社會學家早已留心到中國社會史料的珍貴；現在也還是如此。我們中國社會學者早就應該不再斤斤於教科書的門派，好好的利用這筆豐厚遺產來建造科學的中國社會學了。

本書著作期中一直承凌純聲，何子星，黃文山，龍冠海諸兄之關注，或提供見解，或鼓勵鞭策，俾全書克底於成。謹致感謝之忱。

衛惠林民國五十三年一月
於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社會學

目次

第一部 緒論

第一章 社會學的一般概念	1
一、社會學的定義	1
二、社會的概念	4
三、社會事實的特質與分類	9
四、幾個與社會學相關的術語及概念	12
第二章 社會學簡史	17
一、中國古代的社會研究文獻與社會學說	17
二、西方古代的先驅社會學	18
三、孔德以後百餘年來社會學的發展	21
第三章 社會學方法	33
一、社會學研究基本觀點與法則	33
二、社會事實的觀察與研究的方法	38
第四章 社會學的分科與其相關的科學	46
一、社會學的分科	46
二、社會學與其相關科學	52

第二部 社會結構

第五章 社會結構的要素與形態	60
一、社會群體的結構要素	60
二、社會群體的結構形態	61
三、社會組織的關係法則	65
四、社會組織的功能關係	69
第六章 親族社會	74
一、親族組織的結構要素與原則	74

二、家族構成形態	72
三、親族結構類型	85
第七章 地域社會	101
一、地域社會的構成因素	101
二、地域社會的分類及其構造特徵	103
第八章 政治組織	115
一、政治組織的結構要素	115
二、政治組織的形態	119
三、統制權力的結構形態	126
四、政治組織的發展傾向與法則	131
第九章 社團組織	136
一、社團組織的構成因素	136
二、單性社團與年齡組織	138
三、經濟社團	141
四、興趣社團與學術社團	143
五、宗教與巫術組織	145
六、目的社團	147
第十章 社會階級	149
一、社會階級的形成因素	149
二、階級類型	153
三、奴隸制度	159
四、階級待遇與階級表徵	161

第三部 社會制度

第十一章 婚姻制度	167
一、近親禁婚	167
二、外婚與內婚	168
三、優先婚配	172
四、配偶制度	178
五、婚姻的方式	181

六、離婚與再婚	185
第十二章 親屬關係制度	189
一、親屬稱謂制度	189
二、名氏制度	195
三、親族首長權與監護權	198
四、親屬避忌與特權親暱	200
第十三章 經濟制度	206
一、社會分工	206
二、互助合作的共同經濟關係	211
三、交易制度	213
四、財產所有與承繼制度	217
第十四章 習俗、道德、法律	226
一、習俗、道德、法律之關係	226
二、習慣法的禁忌與消極的制裁	228
三、集體責任	230
四、道德與社會傳統	231
五、法律與政治權威	234
六、法律與教育	236
第十五章 宗教	239
一、宗教的社會學的意義	239
二、宗教的觀念、要素、與制度分類	240
三、宗教儀禮的社會功能	245
四、宗教制度與社會組織關係	254

第四部 社會法則

第十六章 個人與社會	257
一、個人的社會意義	257
二、個性與人格	259
三、文化社會與人格形成	261
四、個人自由與社會控制	263

第十七章 環境、人口與社會	269
一、自然環境與地理區域	269
二、地境、種族與人口	273
三、環境與適應	275
四、環境的文化調適	278
第十八章 社會文化的整合及其發展	283
一、社會文化的基本認識	283
二、社會結構本身的發展	285
三、社會文化的類型及其整合水準	289
四、社會文化的整體化法則	291
第十九章 社會離析與社會控制	296
一、招致社會離析的因素與離析的方式	296
二、社會衝突的方式	298
三、社會離析	302
四、社會控制	305
五、社會制裁	308
第二十章 社會進步的法則	312
一、社會發展與進步的因素	312
二、社會發展與進步的範疇	314
三、社會進步的方向與法則	318
四、社會進步的若干程式類型	320
附錄一 社會學與社會人類學	327
附錄二 社會制度之形成及其變遷的法則	346
社會學專門用語索引	383

第一部 緒 論

第一章 社會學的一般概念

一、社會學的定義

社會學 (Sociologie) 這門科學自從孔德 (August Comte 1798-1853) 在他的實證哲學講義中⁽¹⁾提出以來到現在百餘年間，雖然早已在人類知識體系中成爲一門重要的科學；但在整個科學系列中牠仍舊是比較落後的，也是內容最爲龐雜，理論最爲紛歧，研究方法最不一致的半科學 (quasi-science)。因而直到現在，不只在通俗社會對於社會學常持有許多誤解；即在學術界對她亦缺乏正確的認識；連社會學界亦還有人懷疑這門科學的獨立存在的前途。比如說不少社會學家始終固執社會學是人文科學的一般綜合科學；因此使社會學像是一種高級常識，只弄一些空泛理論，因而不能完全擺脫社會哲學陳套。還有不少社會學者喜歡應用其他既成科學方法與理論，建立了生物學的社會學，心理學的社會學，歷史學的，地理學的社會學等；好像社會學如不借助於其他科學即不能成爲科學。爲了這些原故，我們不能不先拿一點篇幅來澄清這些糾紛和誤解，來說明社會學是什麼，及其成爲一門現代科學的立場與方法是什麼。

社會學從她的語源學 (etymologie) 的根據，是合拉丁文的 'socius' 與希臘文的 'logos' 二字而成，乃是以社會 (société) 爲對象的學問，即 "Science de la Société"。惟此名辭的提出者孔德最初曾使用過「社會物理學」(Physique Sociale) 的名辭；孔德的老師聖西蒙 (St. Simon) 曾提出過社會生理學 (Physiologie Sociale) 的名稱；無疑，社會學 Sociologie 的名稱比假藉物理學，生理學的名辭，更爲切合實際。孔德說，『社會學是以人類 (l'humanité) 的社會現象，(phenomenes sociaux) 爲其特殊對象的專門學問。』⁽²⁾ 孔德所謂社會現象常是意味着人類社會全體，他並且把社會學分成兩大部門；即社會靜態學

(1) Cours de la philosophie positive, Tome IV p123 Schleicher Freres, 1893, (Inc edition 1842)

(2) Cours de la philosophie positive, Vol 4, 50e Lecon.

(statique sociale), 及社會力學 (dynamique sociale)。前者研究社會的協合, (consensus social) 與社會秩序 (l'ordre social); 後者, 則研究社會制度之進化法式 (modes de l'évolution)。以上的觀念雖然被孔德本人的若干歷史哲學的抽象意識, 即他所謂科學層次 (hierarchie des sciences) 中的終極科學 (la science finale) 等觀念, 給後繼者以若干錯誤發展的機會⁽¹⁾, 但其最初的定義與說明是非常正確而明晰的。

孔德以後, 歐美各國的社會學家們曾迷離曲折的, 嘗試過各種試探, 創立了不少學說與學派, 給社會學下過不可計數的不同定義; 但我們總可以歸納為兩個基本的方向。一個是承繼孔德的基本觀念, 而將其發展成一個具體的, 客觀的, 群體主義的學問。這個觀念到涂爾幹 (Emile Durkheim 1858-1917) 纔真正成熟結果。他更明白的把社會學建立在具體的社會事實 (faits sociaux) 及集體意識 (conscience collective) 的基礎上。他給「社會學」的定義說, 『社會學是研究社會事實的科學, 社會事實是超於個人意念以上的, 即在某一指定社會裏的一切生活行為的模式』⁽²⁾。他完全服膺孔德的意見, 認為必須通過社會來研究人, 而不是通過人來研究社會。涂爾幹的後繼者于貝爾 (R. Hubert), 傅孔納 (P. Fauconnet) 摩斯 (M. Mauss, 達維 (G. Davy) 都承襲涂爾幹氏的觀念而發揚得非常透徹。于貝爾給社會學的定義說, 『研究社會事實, 即說明每一個社會的各種制度 (les institutions) 的科學』。⁽³⁾ 傅孔納與摩斯亦直捷主張『社會學的目的在研究廣義的社會制度』。⁽⁴⁾ 達維也曾下過一個定義說『社會學是研究社會本身, 其功能及其意象的科學』。⁽⁵⁾ 歷史學家拉孔布 (P. Lacombe) 曾為社會學下過一個很圓滿的定義曰『社會生活及其相關制度的比較研究』。⁽⁶⁾

(1) 參看第三章社會學史。

(2) Les Regles et la Method Sociologiquique. Preface a 2me edition 1924

(3) Manuel elementaire de sociologie 1925 pp. 21-22

(4) Article 'Sociologie', Grande Encyclopedie t, XXX

(5) Précis de Socologie P. 13 1921

(6) L' Histoire considerée comme science, Hashette 1894 PP 7-9

以上的觀點並不只是法國社會學派所獨有。早期的英美社會學家也多持相同一觀點。美國第一位社會學家華德(L. Ward 1841-1913)也曾下定義說『社會學是研究社會或社會現象的科學』。(1) 跟着，季丁史(F. H. Giddings 1855-1931)也解釋『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的科學』。(2) 司馬爾(A. W. Small)說『社會學是研究由社會所表現的人文現象。直到最近仍繼續保持此一觀點者，有紀林兄弟(John Lewis & John Philip Gillin)說，『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的相關現象的科學』。(3) 賴姆奈(J. Rumney)與邁衣爾(J. Maier)亦主張，『社會學的使命是研究人類社會及其制度的本質與特徵』。(4) 英國學者中瑞德克利夫布朗(A.R. Radcliffe-Brown)一直在提倡建立一個研究社會的自然科學(a natural Science of society)。(5) 後期英美社會學者，尤其以美國的社會學者們，開闢了與上述歐洲社會學完全不同的途徑。他們是從個人出發來研究人與人的社會關係(social relations)。他們的研究對象不是社會或社會制度的現成事實，而是表現於個人之間的社會關係及其心理現象。英國學者霍布浩士(L. T. Hobhouse)可以認為此派之先驅者。他的社會學定義是『社會學的主題是人類心理的相互作用』(interaction of human minds)。(6) 金斯伯(Morris Ginsberg)說『社會學是人類相互作用，其條件及其結果的研究』。(7) 麥其維(E. T. MacIver)可認為此派之最堅實的代表，他給社會學的定義是『社會學的主題是社會關係』(social relationship)。(8) 費查德(H. P. Fairchild)把個人主義的觀點推得更遠，他說『社會學是研究相互關係中的人與其環境』。(9) 郎白格(G. A. Lundberg)說『社會學

(1) Popular Science, Monthly, June, 1902 P. 113

(2) Inductive Sociology. 1901 P. 9

(3) Sociology 1956

(4) Sociology 1953 P. 7

(5) A Natural Science of Society 1957 這是 Radcliffe Brown 1937 在美國芝加哥大學的講演紀錄。由 Fred Eggan 給他整理出版的。

(6) Development and purpose PP. 20-32

(7) Sociology 1934 P. 1.

(8) Society, An introductory analysis P. 6, 1949

(9) Dictionary of Sociology, 1944.

是研究個人與團體相互作用』。(1) 我們不必再多舉此派社會學者的定義，翻開十本美國社會學教本，一定有九本是此類的解釋。我們不能否認此種研究中，也有相當的成績；但我們看不出來此派社會學與社會心理學的真正分界在那裏。他們放棄了現成的具體的社會事實，而去找個人心理相互作用或個人的社會關係為研究對象，避實而就虛，把社會組織與社會制度等基本現象拱手讓與社會人類學或民族學。這是今日人文科學界的一個奇特的發展。

我們不必再去考慮戰前德國的形式社會學的形而上的觀點，那種抽象主義的社會學始終只是一種社會哲學(2)。在前述兩種社會學的方向與解釋中，我們堅決的採擇社會學的原始的，社會研究的觀點，為社會學下一定義曰，『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其組織，制度及其發展的法則的科學』。我們首先把社會學的研究範圍限定於人類社會。因為動物的社會生活乃基於生理的反應，仍舊是動物學的研究範圍。我們認定社會學有其特定的，具體的研究對象，即社會組織與制度 (social organization & institutions)，此等事實既非抽象的，亦非心理現象。我們認社會組織與制度的現象有空間的相關與時間的發展衍變，其間自然可以發見若干相關的法則，但只能從社會事實本身的比較研究中獲致，既不必憑藉其他科學的理論與方法，也不必停留在社會哲學的抽象的推理的觀點。社會學也像其他一切專門科學一樣，有其特殊的研究對象，也有其從研究經驗中所獲致的特殊的研究方法與類推的理論法則。

二、社會的概念

1. 何謂社會？「社會」(société) 如通俗的意義，乃具有某種固定關係的人羣 (des agregats des être humaine)(3)。那就是我們日常生活於其中的或隨時見聞所及的社會，有的非常龐大，像一個國家 (state) 乃至國家聯盟 (confederation of states)；有的非常狹

(1) Sociology P. 1 1954

(2) Mauss et Fauconnet: L' Objet propre de la Sociologie, Article Sociologie, dans 'Grande Encyclopedie' tXXX P. 166

小，像一個家族 (family)。有的具有非常悠久的歷史，像民族 (nations, ethnic groups)，有的非常短暫，就像為某一特殊目的之群眾集會；還有規律的，有時間間隔的社會如市集，廟會；以及被空間隔離於天南地北的社會，如全世界的華僑都屬中華民國國籍；基督教、回教、佛教的各派教會都擁有散佈在世界各地不同國籍的廣大教民社會。這些社會單位都須有意識的協合 (consensus of conscience) 與結構的連帶關係 (solidarite structurale)。一群街頭的人群如僅是偶然的相遇於路上的人群 (foule)，他們沒有共同的目的或意識的共鳴，則不能稱之為社會。反之，只要有某種固定的關係，即使各處於天南地北，仍舊不失其為一個社會。

早期的社會學者們常喜給社會以廣泛的抽象的解釋。如孔德的「社會」概念是與「人類」(l'humanité) 是同義的；即人類全體有內在關係或意識的協合 (consensus)。孔德亦曾首倡社會有機體 (Social organism) 說以解釋社會是一個有生命的自然體。以斯賓賽 (H. Spencer 1820-1903) 為首的生物社會學者如李林斐爾德 (Lilienfield, 1829-1903)，渥姆斯 (R. Worms, 1869-1920) 等從生物進化論的觀念，把社會解釋為「活的有機體」(living organism)⁽¹⁾。諾維考夫 (I. Novicow 1849-1912) 提出契約機體說 (contractual organism)⁽²⁾，德格來夫 (G. De Greef 1842-1924) 倡人格機體說 (organism of personality)⁽³⁾，以別於純生物學的觀念。

另一派的社會學者喜歡把社會視為一種心理現象，如季丁史說社會是同類意識 (conscience of kinds) 的表現⁽⁴⁾。達爾德 (E. Tarde 1834-1904) 認社會為由相互的協致或同意所決定的相互的權利與義務關係。⁽⁵⁾ 濟美爾 (G. Simmel) 說社會是心理的相互作用所構成的人類關係現象⁽⁶⁾。麥獨狐 (Macdagall) 認社會就是集團心理的表現⁽⁷⁾。

(1) Lilienfield, Gedaukau über die Socialwiissensceafft der zukauft.

(2) L' Organisme et soaleté P. 41

(3) L' Introduction de la Sociologie, deuxiem portie, chap II.

(4)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71 1916

(5) Les lois de limilation P. 66 1890

(6) Soziologie 2 auft S.4. 1908

(7) The group mind 1920.

麥其維說，社會是習俗 (Customs) 與風教 (Mores) 的系統，統制與互助，結合與分化；行為控制與自由的相關制度。簡言之就是社會關係之整體 (1)。

我們再不必繼續介紹此類的抽象解釋。如涂爾幹及其學派也強調集團意識 (conscience collective) 是社會生活的基礎。一切這些解釋只是社會性質的概念，而不是社會本身。我們在理解社會的抽象的性質之前，首先應該認識社會的具體的存在。即基於各種自然或人為的人類的集團現象 (phenomenes collectives)。

2 社會的分類：人類所組成的社會種類繁多，我們可以先從牠的性質來判定其屬類。從社會的一般性質來加以分類的，有貝洛 (Belot) 氏的自然社會與意志社會的分類，前者他稱之曰自然社團 (association spontanée)，其組織關係是自然的，無須人類意識的認識，人類也無法逃避這種社會關係。血緣社會，與地緣社會即屬於此類。後者他稱之曰志願社團 (association volontaire)，即由人類的共同意識之同意與契約 (contract) 的關係下所組織的社會。如職業團體、興趣團體、經濟團體、政治團體等皆屬於此類 (2)。德國社會學者杜尼士 (Tönnies) 所說的共同社會 (gemeinschaft) 與利益社會 (gesellschaft) 的命意也與貝洛大體相同。麥其維的社會分類也大體屬於此類，他把社會分為社區 (community) 與社團 (association)。

從社會組織的固定性與持續性，傅孔納曾作過一個簡單的分類 (3)。
1° 非固定的無組織的社會 (société momentanée inorganique)，如臨時的集會 (reunion)，一時的夥伴 (compagnie) 與為某種事故集聚起來的群眾 (crowd)，雖然沒有一定的組織，但有時可以發揮極大的社會作用，如法國革命中的群眾即曾發揮力量；推翻了專制王朝。2° 有固定的組織的自然社會 (société naturelle) 如親族社會、地域社會、

(1) Maclver & Page: Society, P. 5. 1949.

(2) Belot G., Etude de morale positive PP. 139-140 1907.

(3) "Les différentes espèces de sociétés" dans article: "Société et fait sociaux" Revue Pédagogique, 1921.

宗教社會、共作團體等。3° 持久的社會(*société permanente*)即為某一種共同目的而組成的社會，如體育團體、學術團體、政治黨團等。

斯賓塞與涂爾幹二人曾就社會內部結構的複雜程度分社會為自簡單至複合的四種組織類型：⁽²⁾

(1) 單純社會(*société simple*)：即由家族構成的完全社會單位，即不可再分的社會，如遊獵群(*horde*) (*band*) 即直接以個人為組成分子的社會。

(2) 單純多組社會(*société polysegmentaires simples*)：如部落社會由氏族(*clan*)，為內含構成單位。如澳洲與美洲印地安人的部落即屬於此類。羅馬的區里(*curie*)與雅典的胞族(*phratric*)，也是這種社會。

(3) 單純組成多組社會(*société polysegmentaires simplement composées*)：由上述社會再複合構成的社會，如易魯奎同盟(*Iroquois Leagues*)與加比爾人(*Kabyles*)的部落同盟屬於這一類的社會。

(4) 複合組成多組的社會(*société polysegmentaires doublement composées*)：即比第三種社會更多級的複雜合織的社會。如古代羅馬的城邦(*citité*)由部族(*tribus*)聯合而成，部族又由區里(*curies*)組成，區里則由氏族(*gentes*)組成。

涂爾幹認為不必進一步去設想更複雜的社會的分類典型，因為對於更大的社會組織內含之分析只有待於特殊研究。因為實際上愈是複合的社會其內含的異質要素愈多，因而類型之適用愈為困難。

斯賓塞曾從另一個基礎，即社會組織的精神與自由發展的程度，分人類社會為軍事社會(*military society*)與產業社會(*industrial society*)二大類型。當人類有了武器自衛以後，他們即須為生存而鬭爭，必須為公共意志而犧牲個人的自由；在產業社會中個人的利益不

(2) H. Spenser 曾先在他的 *Principle of Sociology* Vol. 1, 1891. § 257 提出過類似的分類，其名稱如下：(a) Simple Societies, (b) Compound Societies, (c) Double Compound Societies, (d) Triple Compound Societies, (e) Durkheim 在他的 *Les Regles de la Method Sociologique* 第四章中作如上的修正。

只不必爲社會而犧牲且受社會的保護。個人不是爲公意，而是爲各人自己的利益而維護全體的利益⁽¹⁾。

諸如此類分類各有其不同的根據與觀點，都代表了某一社會特質或形態的分析結論，但都不能說是完全無缺的分類。我們更無須去列舉那些從文化史的觀點，或進化論的觀點所作的社會分類，如冒爾根(L. Morgan)，穆拉利耶(Muller Lyer)，蘇特蘭德(Sutterland)等所作的分類；因爲那些分類都是以一種預期的觀念爲前提，而牽強的加上事實的說明的。人文地理學家從地理區域環境所作的分類，如草區社會、山嶽社會、海洋社會等，民族學家從地區或民族文化特質的研究所作的分類例子也很多。那些都只能說明某一時地的社會特質而不是組織類型的分類。

事實上社會的特質與形態的分類只能從每一種社會組織與制度本身的結構分析裏找尋出來。因爲社會並不是人工的製造品，所以在某一類事實要素上所建立的分類，絕不能完全適用於其他事實。故全面的社會分類與其尋求複雜的基礎，毋寧注意於所研究的社會的某一些突出的特徵，更能反應出來其組織或制度之特殊價值。如單就住居狀況來說，我們可以分類爲遊動社會(nomadic societies)與定居社會(sedentary societies)。前者包括着熱帶叢林的遊獵社會與北方高山草原的遊牧社會，以及高山住民的遊耕社會；後者代表着廣大農業與產業社會。

從社會組織單位的單純與複合的程度，我們可以分類爲：(A)遊群社會(hordish societies)，(B)部落社會(tribal societies)，(C)國民社會(national societies)，(D)國際社會(international societies)⁽²⁾。

從社區組織與生活方式之整體特殊異質，我們可以接受社會學界用慣了的社會分類：(A)土著社區(aboriginal communities)，(B)鄉村社區(rural communities)，(C)都市社區(urban communities)。

(1) Principle of Sociology Vol. 3 P. 759-761, 1891.

(2) J. Steward, Theory of Culture Change PP. 52-53, 1955